

人工智能时代农村法治教育的机遇、 困境和优化路径

崔涵雯¹, 潘霞^{1*}, 刘飞^{1,2}

¹池州学院商学院(法学院), 安徽 池州

²池州学院富农和美乡村研究院, 安徽 池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基础在基层, 难点在农村。农村法治教育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涵养法治文化的关键环节。然而, 受限于地缘结构、资源配置及传播手段的长期滞后, 传统农村法治教育深陷供需失衡、效能低下的泥淖。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 为这一困局提供了重塑契机。立足于技术赋能与社会结构变迁的双重视角, 阐述了人工智能给农村法治教育带来的教育范式重塑、精准化供给、沉浸式体验及跨越数字鸿沟等四大机遇; 并理性审视其在技术渗透过程中遭遇的基础设施硬约束、信息茧房与信任危机、乡土话语主体性消解及技术伦理失范等困境。通过从基建升维、人机共生、内容转译及制度规约四个路径, 提出优化农村法治教育路径的构想, 以期为数智时代的乡村法治建设提供支撑。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农村法治教育, 数字鸿沟, 精准普法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for Rural Legal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nwen Cui¹, Xia Pan^{1*}, Fei Liu^{1,2}

¹Business School (Law School), Chizhou University, Chizhou Anhui

²Institute of Wealthy Farmers and Beautiful Countryside, Chizhou University, Chizhou Anhui

Received: June 3, 2026; accepted: June 26,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崔涵雯, 潘霞, 刘飞. 人工智能时代农村法治教育的机遇、困境和优化路径[J]. 交叉科学快报, 2026, 10(4): 883-890. DOI: 10.12677/isl.2026.104105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li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with the difficulties primarily in rural areas. Rural legal education is a crucial link in enhancing rur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nurturing a culture of the rule of law. However, due to long-term lags in geographical structur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methods, traditional rural legal education has been deeply mired in imbalances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as well as low efficienc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reshape this dilemma.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s, this paper expounds on the four major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AI to rural legal education, namely, the reshaping of educational paradigms, precise supply, immersive experiences, and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It also rationally examines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technological penetration process, such as hard constraints on infrastructure, information silos and trust crises, the dissolution of local discourse subjectivity, and technological ethical misconduct. Through four paths: upgrading infrastructure, human-machine symbiosis, content transl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ideas for optimizing the path of rural legal education, aiming to provide support for rur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ural Legal Education, Digital Divide, Precise Legal Populariz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¹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法治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基石，亦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1]。乡村振兴是一个长期、复杂、系统的战略工程，法治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乡村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问题靠法观念的法治保障。长期以来，我国农村法治教育主要依托线下宣讲、法律咨询、宣传栏张贴等传统手段展开。这种“大水漫灌”式的教育模式，在极其分散的乡村地理空间和“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中，往往陷入“最后一公里”的堵塞。法律的抽象条文与乡土社会的人情逻辑、礼俗规范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张力，导致农民对法律的认知往往停留在“感知层”而非“认同层”，难以内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

进入 21 世纪第三个十年，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席卷全球，深刻地解构并重构知识生产与传播的逻辑。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法治”建设。对于农村法治教育而言，人工智能绝非单纯的工具性替代，而是一场涉及供给主体、传播范式与认知逻辑的深层变革^[2]。技术不再仅仅是辅助宣讲的扩音器，而有可能成为理解乡土语境、弥合知识鸿沟的“翻译官”。

¹https://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当高度依赖算力与数据的智能系统嵌入到数字化基础仍显薄弱、文化惯习根深蒂固的农村社会时，必然遭遇技术门槛、伦理风险与信任赤字的多重挑战。如何在智能技术与乡土逻辑之间寻找耦合点，防止“技术乌托邦”与“技术恐惧症”的两极震荡，成为当前法学界与教育界亟待回应的时代命题。因此，系统审视人工智能时代农村法治教育的机遇与困境，并探求其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人工智能时代农村法治教育的机遇

2.1. 教育资源的泛化与范式重塑

传统农村法治教育的核心症结在于法律资源的稀缺性与空间分布的失衡。优秀的法律宣讲员、专业的法律文本往往高度集中于城市，农村地区长期处于“嗷嗷待哺”的被动接收状态。人工智能技术的介入，通过构建大规模法律知识图谱与云端法律资源库，首度实现了优质法律资源的“无差别覆盖” [3]。

更关键的是，大语言模型(LLMs)的出现彻底改变了人机交互模式。过去，农民查询法律条文需要通过复杂的搜索引擎，面临“不知如何检索”的窘境；如今，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智能问答系统允许农民直接使用方言或口语化表达提出问题，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其真实的法律困扰，并给出精准、易懂的解答。这不仅降低了获取法律知识的门槛，更将教育范式从“我讲你听”的单向灌输转向“你问我答”的双向互动。知识获取的主导权开始从供给端向需求端转移，农村居民不再是被动的受教育者，而是具备了自主学习能力的“超级个体”。

2.2. 教育供给的精准化与差异治理

法治意识的培育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需因人施策。在一个村庄内部，留守老人、外出务工人员、乡村小微企业主、基层村干部等不同群体对法律的需求截然不同。传统普法教育由于缺乏细粒度画像技术，只能采用统一的海报、折页进行“一刀切”传播，效能甚微。

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构建了“精准普法”的技术底座。依托司法行政数据、信访数据及合规的移动互联网行为数据，算法能够对特定区域的矛盾纠纷类型进行高频次扫描，构建出动态的“区域法治风险画像” [4]。在此基础上，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针对不同群体自动生成差异化的教育内容：针对留守老人，自动合成防诈骗的方言广播剧；针对回乡创业青年，智能推送合同规范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短视频课程；针对村干部，则定期生成职务犯罪风险提示与依法行政的微课堂。这种“千人千面”的精准滴灌，使得法治教育从粗放的行政管理升级为精细化的社会治理。

2.3. 教育场景的沉浸化与认知升维

法律条文的高度抽象性往往令文化程度有限的农村居民望而生畏。单纯依靠文字记忆，极易导致“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无法转化为实际的用法能力。以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衍生技术，为破解这一认知鸿沟提供了“具身认知”的通道。

枯燥的法律程序可以通过沉浸式智能技术转化为可感知、可触及的虚拟体验。比如通过 VR 技术模拟“乡村巡回法庭”的庭审现场，让农民在虚拟空间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亲历举证、质证、辩论的全过程之中。这种具身互动能够刺激多感官的协同，使程序正义的观念通过身体的体验内化于心。同样，针对交通安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教育，可以利用 AR 技术将违规操作可能引发的虚拟灾难后果展现到现实场景中，形成强烈的心理冲击。人工智能通过创造一个“超真实”的仿真社会情境，实现了法律认知从“离身”的文本识记向“具身”的情境判断的进化，大幅压缩了法律理性与生活常识之间的距离。

2.4. 技术红利的普惠与鸿沟跨越

中国的农村地域广阔，存在大量的“空心村”和老龄化严重的“老龄村”。传统面对面的普法模式成

本极高，且难以覆盖比如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人工智能在感官延伸与无障碍交互方面的突破，可以将技术红利转化为法治红利[5]。

语音识别与合成技术的成熟，使得不识字或视力障碍的群体也能“听见”法律；而智能实时翻译系统则可以打破少数民族地区或方言区的语言壁垒，将法律术语转译为农民熟悉的乡土语音。这种“感知包容性”是传统教育手段无法比拟的。此外，基于人工智能的数字人技术可以复刻知名法学专家、金牌调解员等的形象与思维模式，打造全天候在线的“乡村法律数字人智囊团”。对于偏远山区的农民而言，只需要一部智能手机，就能随时与“AI 普法员”面对面。人工智能并不是简单地用数字技术替代人工，而是通过“技术平权”，让那些被物理距离和生理机能所困的弱势群体，也能平等地站上法治社会的起跑线。

3. 人工智能时代农村法治教育的困境

3.1. 基础设施的硬约束与代际鸿沟

尽管我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逐年攀升，但“接入鸿沟”背后更深层的“使用鸿沟”与“算法鸿沟”正日益凸显。人工智能大模型对算力、带宽和终端设备均有较高要求，而中西部不少农村地区仍处于4G网络向5G切换的过渡期，智能设备虽能接入，却往往因卡顿、延迟导致交互体验极差，严重影响学习意愿[6]。

更为严峻的是，留守农村的主力军——老年群体，正面临“数字原住民”逻辑下的系统性排斥。智能应用的界面设计往往以城市年轻用户的交互习惯为标准，对于视力退化、手指不灵活、不熟悉拼音输入的农村老人极不友好。算法推荐机制虽然旨在精准分发，但老年用户一旦在初期表现出对娱乐内容的偏好，算法便倾向于将其锁定在“信息茧房”中，极少主动推送法治类内容。这些群体不仅在技术上被边缘化，更在算法逻辑中沦为“无价值”的沉默数据，导致农村法治教育陷入“精准化服务于精英化主体”的悖论，甚至加剧了基于年龄的“数字代际获取”。

3.2. 信息茧房与信任机制的断裂

法治教育的根基在于信任，即群众对普法者及法律体系本身的信赖。传统乡土社会的法治传播依赖于“熟人网络”和“乡贤权威”，村支书、调解员的人情味与威信是法律落地的重要中介。当冷冰冰的屏幕和智能语音助手取代了面对面的拉家常，社会关系的“技术化抽离”极易引发信任危机。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黑箱效应”进一步放大了这一问题。当AI解答出现偏差或“幻觉”，编造出看似专业实则错误的法条时，缺乏专业辨识能力的农民极易被误导，从而产生对法律严肃性的消解。同时，过度依赖算法分发，会导致村民接收到的信息趋向同质化。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村庄舆论场中，如果算法一味迎合个别不合理的传统惯习，就会在法律与非正式规范之间构建起一道“信息回音壁”，加固了那些与法律精神相悖的村规民俗，削弱了国家法治的穿透力。算法追求的是流量与粘性，而法治教育追求的是理性与反思，二者之间存在价值冲突。

3.3. 乡土话语的主体性消解

法社会学提醒我们，法律不只是写在法典中的条文，更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农村社会在长期演进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纠纷解决话语体系，如“讲理”、“人情”、“面子”等。优秀的基层普法者往往能将生硬的法律术语翻译成生动的乡土叙事。然而，当前的人工智能法律系统多由通用大模型微调而来，其训练语料多源于判决文书网、法律学术库和城市社交媒体的语料，极度缺乏对农村隐性知识与逻辑机理的深度学习。

这导致了“技术翻译”的异化。人工智能生成的答案往往呈现出一种“法条主义”的冰冷倾向，机械地搬运法律条文，却无法像人类调解员那样敏锐地捕捉到纠纷背后复杂的宗族矛盾、历史积怨和心理创伤。当 AI 用标准普通话背诵法条时，它在话语体系上与村民产生了强烈的“间离感”。这种不以乡土社会为主场域的智能教育，实质上是一种“单向度的法律导向”，试图用格式化的技术理性覆盖丰富的乡土生活世界，极易在不经意间解构本土的纠纷调解资源，甚至引发村民对智能普法的心理排斥。

3.4. 技术伦理的失范与责任虚化

人工智能在赋能农村法治教育的同时，也撕开了农村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的薄弱防线。精准普法的前提是对个体数据的深度挖掘，然而，农村居民往往缺乏严格的数据安全意识，极易在“领红包”、“测运势”等诱导下，授权非正规应用程序获取其位置、通讯录甚至通话记录。这些被采集的海量数据，一旦经过算法对农户的经济状况、家庭矛盾甚至政治倾向进行逆向推断，便构成了严重的信息安全威胁[7]。

更隐蔽的风险在于“数字虚构”与法律责任主体不清。当前生成式 AI 在生成法律内容时，可能会编织出具有高度误导性的虚假案例，而对生成的错误内容，现行法律框架下对算法开发者、运营平台与内容传播者的责任界定尚不明确。一旦农民基于 AI 给出的错误法律建议放弃了合法的诉讼时效，或采取了错误的维权手段导致权利灭失，这份侵权的黑锅将由谁背负？当技术失误转化为现实权利受损时，缺乏维权能力的农村居民往往成为技术试错的牺牲品。这种“责任虚化”的状态，不仅会引发个案的悲剧，更可能在宏观层面摧毁农村社会对数字法治的期待。

4. 人工智能时代农村法治教育的优化路径

4.1. 数智基建的适老化升维与反哺机制构建

消除物理鸿沟是盘活智能法治教育资源的先决条件。优化路径的第一步，必须推动农村数字基建从“通不通”向“好不好”、“适不适”转变。政府应加大边缘计算节点在农村区域的部署，将高算力的 AI 大模型推理能力下沉至县域本地服务器，确保网络环境不佳时也能提供毫秒级的流畅交互。同时，强制推进法治教育应用软件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强制界面必须采用大字体、大图标、高对比度设计，主要功能必须支持纯语音交互与长按操作，彻底推翻以文字输入为主的交互逻辑。

在此基础上，构建“代际数字反哺”的制度化机制。农村中小学生是天然的“数字原住民”，学校应开设法治信息素养课程，不仅要讲禁毒、防欺凌，更要给学生布置“教爷爷奶奶用手机学法律”的特殊家庭作业。通过反向社会化，让孙辈成为祖辈接入数字世界的“领航员”。这不仅能够弥合老一代的数字鸿沟，更能在家庭场域内实现法治话题的代际传递，将冰冷的机器指令转化为充满温情的亲情陪护，以此构建一种“有温度”的人机交互入口。

该路径的理想图景高度依赖基础设施投入、终端适配和代际互动的持续运转，而这些环节在实践中均面临明显张力。

首先，边缘计算节点的下沉部署虽能降低时延，但对经济欠发达、山地或边远农村而言，持续供电、制冷、设备维护和专业运维人才均严重短缺，极易形成“建而难护”的摆设工程。强制推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亦存在执行力难题：大量农村普法类应用由小微开发商外包制作，其改造意愿和前端开发能力有限，最终可能仅应付式放大字号，而“纯语音交互”“长按操作”等深层交互重构难以真正落地；尤其面对重口音、非普通话方言或表达含混的老年用户，当前语音识别准确率急剧下降，可能反而催生新的使用挫败感。

代际数字反哺的制度化设计同样潜伏风险。将“教爷爷奶奶用手机学法律”作为家庭作业，若缺乏对留守儿童家庭、隔代监护无力甚至祖辈失能家庭的差异化支持，极易流于形式或加重学生心理负担。

此外，若祖辈接收的是未经验证的低质量 AI 法律内容，孙辈的“数字领航”反而可能加速错误信息的家庭内扩散，并使老人对数字工具产生“孙辈不在就没法用”的深度依赖，无法真正形成自主使用能力。

4.2. 人机共生的信任锚点重塑与权威重构

修复技术带来的信任断裂，核心在于确立“人”在法治教育闭环中的绝对主体地位，走“人机共生”之路。既不盲目推崇机器万能，也不过度敝帚自珍，而是将人工智能定位为人类普法者的“增强外脑”。

实践中，应大力推广“线上 AI 咨询 + 线下网格员核实”的双轨验证模式。当村民通过 AI 获取法律建议后，系统需自动生成案例编号并推送至辖区网格员或村法律顾问的终端上，由人工在 24 小时内进行关键节点复核与电话回访确认。这一“人机双重校验机制”能最大限度筛除 AI 的幻觉谬误，将技术风险在传导给农民之前截断。同时，要重塑普法权威的人格化载体，利用 AI 技术与乡贤、调解能手开展“数字分身”合作。将老支书、金牌调解员的口头禅、调解话术和情感安抚逻辑进行语料训练，打造具有本村人格特征的“AI 法律明白人”。这种带有“熟人”气息的智能体，比陌生的权威专家更能穿透心防，实现法治话语从“陌生人宣讲”到“拟亲缘沟通”的华丽转身。

“线上 AI 咨询 + 线下网格员核实”的双轨模式在理论上构成了安全闭环，但在基层执行中面临多重消解因素，尤其需要警惕“双重校验”的制度空转。

第一，网格员工作负荷已普遍饱和。农村网格员承担信息采集、矛盾排查、民生服务、应急响应等多项职责，叠加上门复核 AI 法律咨询结果这一硬性任务后，极易陷入应接不暇的境地。如无专门的考核权重调整和减负配套，网格员可能仅凭 AI 生成的结论直接签字确认，或采取批量集中电话“走过场”，使人工复核丧失实质校验功能。

第二，专业能力鸿沟不容忽视。绝大多数农村网格员并不具备法律专业背景，难以判断 AI 给出的借贷利息计算、诉讼时效中断、相邻权等专业建议是否存在隐蔽错误，复核往往只能停留在询问“是否解决”“是否满意”的满意度回访层面，难以识别算法“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的高级幻觉。

第三，“数字分身”策略存在信任反噬风险。以老支书、金牌调解员为原型的“AI 法律明白人”一旦生成错误建议，不仅会误导村民，更可能直接损害该乡贤本人常年积累的声誉，引发对基层治理权威的连带性质疑。此外，若人格化语料采集缺乏充分知情同意，或未约定去世后的数字形象使用规则，极易引发人格权与伦理争议，反而瓦解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乡土信任。

4.3. 地方性知识的编码转译与叙事重构

让机器学习“说人话、讲土话”，必须开展大规模的农村法治语料抢救工程。司法机关与科研机构应深入各地乡村，系统搜集、整理、标注各地的村规民约、方言俗语、民间谚语以及典型矛盾纠纷调解笔录。通过微调(Fine-Tuning)技术，将这些饱含泥土芬芳的“地方性知识”注入大语言模型中，训练出精通“乡土法理”的垂类大模型。

在内容生产机制上，要引导生成式 AI 从“法条搬运工”向“故事讲述者”转变。法律规定应当被嵌入到具有戏剧张力的生活流叙事中。例如，在处理邻里地界纠纷时，AI 可以自动生成一个融合了本地地名、方言俚语、结合当地因果报应传统价值观的短剧本。算法逻辑必须从基于兴趣的推荐，转为基于“法治素养缺陷诊断”的干预式推荐。系统应着力判断用户“不具备什么知识”，而非用户“喜欢看什么”。通过叙事重构，让冷峻的法律规范与温润的乡土伦理达成“重叠共识”，使法治教育在保持严肃内核的同时，披上乡土文化的外衣。

将地方性知识注入大模型并实现叙事重构，在操作层面面临着数据、技术与文化三重风险。

其一，农村法治语料抢救工程成本高昂且充满隐私陷阱。村规民约、调解笔录等文本非结构化程度

高、方言混杂，高质量标注需要兼具法学素养和方言能力的专业人员，人力供给严重不足。而调解笔录中充斥着村民的家庭矛盾、经济纠纷甚至轻微违法信息，在未建立严格的匿名化与分级授权机制前即投入训练，极易造成敏感隐私的大面积泄露。

其二，微调训练可能固化落后观念，模糊法律边界。一些根植于乡土的地方性知识包含男尊女卑、宗族私了、因果报应式惩罚等与传统法治精神相悖的元素。若无价值对齐的约束与过滤，大模型可能为迎合“乡土法理”而输出实质消解法治理念的内容，例如以“前世冤孽”解释伤害案件，或默认宗族势力对纠纷的压制性“调解”，反而侵蚀法治权威。

其三，“基于法治素养缺陷诊断”的干预式推荐，本质是对用户法律知识薄弱点的精准画像，一旦推行不当，极易让农村居民产生被监视、被贴标签的屈辱感，尤其当系统因误判其素养缺陷而持续推送基础法律常识时，反而会加深“你们认为我不懂法”的心理抗拒，催生新的数字排斥与信任危机。

4.4. 伦理风险的栅栏防护与算法问责

最后，必须为狂奔的人工智能套上法治的缰绳，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与算法监管屏障。针对农村居民数据权利意识薄弱的特点，确立“默认保护”原则，即数据采集系统应默认处于最小必要权限状态，用户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必须经过三重授权才能调用。严禁任何系统通过诱导性话术套取非必要权限。

更重要的是建立“算法可解释性”的强制标准。鉴于农村法治教育关涉基本权利保障，应当规定法律类 AI 在给出建议时，必须同步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公示信息源、置信度评估以及风险提示。一旦因算法缺陷导致规模性错误传播，监管机构有权启动算法安全审查，并依据“谁开发、谁负责，谁运营、谁担责”的原则实施严厉追责。同时，应设立县级数字法治救济基金，专门针对因信赖错误 AI 法律建议而致损的弱势群体提供维权周转资金和法律援助，从而为农村居民筑牢抵御技术风险的坚固防线。

为智能法治教育套上伦理缰绳十分必要，但在农村场景中，相关保护机制同样易被架空。

“默认保护”原则与极致的最小必要权限，在实践中有可能与服务可用性发生冲突。层层授权弹窗和关闭默认权限的设计，对数字经验不足的农村老人而言往往意味着“用不了”，他们会倾向于一次性点击“全部允许”，反而使权限管控形同虚设。三重授权机制若流程设计不当，还可能导致 AI 因数据匮乏而丧失基本的情境感知能力，降低服务质量，造成村民在“要么裸奔式授权、要么无法使用”之间被迫二选一。

算法可解释性强制标准在农村的落地更具挑战。要求法律类 AI 公示信息源、置信度与风险提示，在技术上面临大模型内部决策链路难以线性追溯的根本难题，即便给出置信度数字，老年用户也几乎不可能据此修正决策；若将解释简化为“此条建议可能不准确，请咨询真人律师”，则又会削弱 AI 的辅助实效，与智慧普法的初衷背道而驰。

追责机制方面，“谁开发、谁负责，谁运营、谁担责”原则在面对跨省甚至跨国运营的云服务商和开源基座模型时，县级监管机构缺乏实际的调查权限与取证能力，算法问责容易悬置。县级数字法治救济基金则可能面临资金来源单薄、审核标准模糊的双重压力：一方面，如何证明损失系“因信赖错误 AI 建议”而直接造成，在举证上难度极高；另一方面，有限的基金面对大面积误信事件时可能根本无力赔付，反而引发二次矛盾，形成新的稳定风险。

5. 结论

人工智能叩响了乡土中国的大门，带来了打破法治教育资源垄断桎梏的希望，但也投下了技术异化与人文失序的阴影。农村法治教育的智能化转型，绝非简单的硬件铺设与软件安装，而是一场涉及信息

公平、文化自信与制度伦理的深刻革命。

要值得注意的是，代码无法完全理解人间的悲欢，算法也难以度量人心的向背。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我们要利用人工智能跨越物理天堑，更要守护乡土社会的人情底色；要追求精准滴灌的效率，更要警惕数据榨取的风险。唯有坚持技术逻辑与乡土逻辑的双向奔赴，构建起基础设施、信任机制、话语体系与伦理规则的优化路径，才能真正让农民在数字时代享受到既普适普惠又公平正义的法治阳光，让冰冷的法条在阡陌纵横的田野上，绽放出温润的人性之光。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人文重点项目《安徽省职业教育服务数字乡村建设的效能评估与推进机制研究》(2025AHGXSK30065); 2026 年池州市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点项目《池州未来产业布局与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研究》(2026ZD15); 池州学院 2024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知识产权法教学创新团队》(2024XJXTD03); 池州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非认知能力、职业教育协同助力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研究》(CZ2025YJRC44); 池州学院 2025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校本一流教材建设项目《数字人力资源管理》(2025XJCJS06)。

参考文献

- [1] 中国法院网. 用法治保障乡村振兴[EB/OL]. 2021-09-26. <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1/09/id/6285131.shtml>, 2026-05-10.
- [2] 林亮. 政府数据开放的法律规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合肥: 安徽大学, 2023.
- [3] 汪世荣, 林昕洁. 新时代“枫桥经验”数字化运行的法治实践[J]. 荆楚法学, 2026(2): 31-43.
- [4] 曹天姿. 数字赋能乡村治理法治化的困境与路径探析[J]. 农业产业化, 2025(5): 132-134+156.
- [5] 牛锦红. “数治”赋能城乡协同的“法治”逻辑、困境与路径[J]. 中州大学学报, 2026, 43(2): 51-57.
- [6] 李梦珂. 乡村数字法治建设面临的困境及对策[J]. 农村·农业·农民, 2025(9): 80-83.
- [7] 申林, 贾雨璇. 数字化赋能乡村普法的创新路径研究[J]. 数字法治评论, 2025(1): 19-37.